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或“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7日、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高枫、龚良昀（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100%股权，其中高枫、龚良昀分别持有泰博迅睿54%、46%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双方约定交易对价为13,900万元，分为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7,125万元，在泰博迅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过户至民德电子之日起10日内，将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余额支付至双方的共管账户。交易对方应自民德电子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民德电子股票购买。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6月5日，泰博迅睿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民德电子名下，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公司已于2018年6月和7月按照相关付款条约，在扣缴相关税费后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净额5,825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枫先生、龚良昀先生的通知，截止2018年12月14日，高枫先生和龚良昀先生使用收到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已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购买公司股票。高枫先生期间累计购买股票1,525,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龚良昀先生期间累计购买股票1,2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的625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购买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另外6,5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为长期锁定，交易对方需按照《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相应解锁。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使用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购买公司股票义务已履行完毕。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